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云霞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2018年的监事会展开的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莱诺斯科

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霞代监事会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后续经营的需要，增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核查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确认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